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TDGW-G2025-0076

甲方：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南通市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TDGW-G2025-0076）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南通市医疗保障基金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主要建设内容

（一）“两库”本地化建设

1.严格对照国家局分批公开发布的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和知识点，以及江苏省最新管理规范，并结合本地常见违规行为特征，完成“两库”本地化建设和优化。通过组织第三方临床专家、医院医保专家等多方参与校准验证，确保我市“两库”与国家、省标准有效衔接。

（二）建立事前精细提醒机制

2.搭建医保与医疗机构间的信息共享联动平台，运用本地“两库”配置事前规则，并与医疗机构端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对医生不合理诊疗行为进行实时提醒。

3.结合南通监管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关场景监控模块，如重点参保人监测预警（或药品用量监测预警）、代购药场景监控等，多方位提升事前预警能力。

（三）建立事中监控预警机制

4.建立医疗机构端出院预审核机制，在患者出院结算前一节点，按照审核规范对当次住院全部费用进行预审核，确保其最终结算符合医保政策规定。

5.基于医疗机构归集的全量数据，构建“诊疗行为－费用结算－医疗文书”三维关联分析模型，精准发现问题，及时阻断违规行为。

（四）建立事后指标分析机制

6.开发自查自纠系统模型，支持医疗机构按照下发任务开展数据筛查，按照统一格式上传自查结果，同时支持医院自主配置自查模板、生成整改报告。

7.围绕医院医保运行指标（如次均门诊费用增长、次均住院费用增长）以及DRG运行指标（如高编高套组数占比、组内费用变异系数），建立多维度指标监控体系，对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数据分析。

3.2 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执行周期为12个月，包括6个月的开发建设与6个月的跟踪维护。本项目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分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026000元整（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金额50%的验收款；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履约验收主体：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6.2 履约验收时间：产品上线，试点机构阶段性完成后，乙方申

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1个月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6.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6.4 履约验收程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5 履约验收内容：核实乙方是否按照采购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履约。

6.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确认的建设内容、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

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乙方责任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2.8 乙方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若乙方首次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9 乙方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即 51300 元，乙方选择从甲方支付第一笔服务项目费用预付款中抵销。

2.服务期满并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完成交接后甲方将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

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并首先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及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

2.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的所有报酬、奖励，已经涵盖于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中。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获知的任何数据 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本项目所涉的所 有医保数据、参保人个人信息、医疗机构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承诺，上

述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其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同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本协议所约定保 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